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皓成（兼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彭甄琳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謝皓任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謝怡君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彭甄琳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謝皓任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謝怡君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謝皓成（兼謝金水之繼承人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債務人彭甄琳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謝皓任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、謝怡君（即謝金水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謝皓成（兼謝金水之繼承人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